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制。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企業的法規

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改內容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詳述股東權利的行使，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如有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件，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法並無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法定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人士）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管概覽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編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類別權利的變更

公司法並無有關類別權利變更的具體條文。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對公司發行公司法未規定的其他類型股份另行制定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及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的企業。

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應當遵照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及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根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1)鼓勵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及(2)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應持有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企業的50%以上的股權。

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平等的原則實施管理。對於外商投資，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根據於2000年9月25日制定並最近期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於2009年3月5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附加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項下「B25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外方投資者在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應當向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僅須向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除上文所述互聯網辦法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和應用程序信息分發平台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若干職責，包括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履行未成年人網絡保護各項義務。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實施。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確保應用軟件內容合法、保護用戶權益、明示應用軟件的相關信息，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軟件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文件等可由用戶方便卸載。

監管概覽

有關財稅管理的法規

電子發票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23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2019年3月2日及2023年7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發票是指在購銷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中，開具、收取的收付款憑證。為進一步推動電子發票的應用及推廣，支持中國數字經濟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會同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2月6日發佈《電子發票全流程電子化管理指南》。根據《電子發票全流程電子化管理指南》，電子發票是指在購銷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中，開具、收取的收付款憑證。電子發票有版式文檔格式和非版式文檔格式，可供下載儲存在電子儲存設備中並以數字電文形式進行流轉。

為了滿足納稅人開具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需求及推廣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21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推行工作的指導意見》。根據該指導意見，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應以納稅人自建為主，亦可由第三方建設提供服務平台。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應免費提供電子發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詢和交付等基礎服務。國家稅務總局負責統一制定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的技術標準和管理制度，建設稅務監督平台對服務平台進行監督和管理。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應遵守統一的技術標準和管理制度。平台開發的技術方案及管理方案應報送國家稅務機關備案。

根據於2019年4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檔案局關於堅決查處第三方涉稅服務借減稅降費巧立名目亂收費行為的通知》，電子發票第三方平台須向省級稅務機關提交經營者名稱、技術方案和管理方案進行備案。倘任何經營者未按規定備案或未如實報送備案信息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不得從事電子發票第三方平台服務，並由相關部門依法依規實施聯合懲戒。

監管概覽

委託代徵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2016修訂)》，稅務機關根據有利於稅收控管和盡可能方便納稅人納稅的原則，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委託有關單位或人員代徵零星、分散或異地繳納的稅收，並發給該等單位或人員代徵證書。受託單位或人員按照代徵證書的要求，以稅務機關的名義依法徵收稅款，納稅人不得拒絕；納稅人拒絕的，受託單位或人員應當及時報告稅務機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委託代徵管理辦法》，縣級以上稅務機關可根據法律法規委託相關機構和人員代表稅務機關徵收零星、分散和異地繳納的稅款。稅務機關應當與受託徵收方訂立委託徵收協議，訂明委託徵收稅款的相關事項。縣級以上稅務機關亦可與受託徵收方訂立代開發票書面協議，以委託受託徵收方代表稅務機關開具普通發票。代開發票書面協議的主要內容應包括代開普通發票種類、發票收票人、內容及相關責任。

有關徵信業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5日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11月15日發佈並於2013年12月20日生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首次界定「徵信業務」及「徵信機構」。根據《徵信業管理條例》，「徵信業務」指採集、整理、保存及加工個人及企業的「信用信息」，以及向用戶提供有關信息的活動；「徵信機構」指依法設立，主要經營徵信業務的機構。

《徵信業管理條例》及《徵信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設立徵信機構從事徵信業務的，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機構備案。未進行企業徵信機構備案但實質從事企業徵信業務的機構或個人，可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27日發佈《微信業務管理辦法》（「2021年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2021年管理辦法首次界定「信用信息」是指依法採集，為金融等活動提供服務，用於識別判斷企業和個人信用狀況的基本信息、借貸信息、其他相關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2021年管理辦法施行前未進行企業徵信機構備案但實質從事徵信業務的機構，應當自2021年管理辦法生效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合規整改。此外，金融機構不得與未取得合法徵信業務資質的市場機構開展商業合作獲取徵信服務。採集企業信用信息，應當基於合法的目的，不得侵犯商業秘密。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為維護國家安全，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修訂，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可能在中國受到刑事處罰：(1)不當侵入戰略重要性計算機或系統；(2)散佈顛覆國家政權的信息；(3)洩露國家秘密；(4)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5)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以限制以（其中包括）會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散佈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該辦法，則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能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以下五級：第一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但不損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第二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產生嚴重損害，或者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損害，但不損害國家安全；第三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第四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

監管概覽

成特別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嚴重損害；及第五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國家安全造成特別嚴重損害。運營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單位，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受理備案的公安機關應當對第三級、第四級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工作情況進行檢查。對第三級信息系統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對第四級信息系統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業務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

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等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2020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12個政府部門修訂2020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取代2020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經修訂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有關運營者在以下情況須向網信辦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

監管概覽

安全的，屬於監管範圍；(2)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3)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被歸類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因素，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建議[編纂]會否引致國家安全風險的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在評估國家安全風險時重點關注以下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公司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的運營者。上述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以及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安全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將根據行業的具體情況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規則，並向中國國務院公安部門報告有關規則以作記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負責根據相關認定規則組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其行業及領域的認定工作，並通知運營商有關認定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有關我們獲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因此，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情景(i)-(iv)(重點關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監管概覽

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情景(v)及(vi)而言，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觸發情景(v)及(vi)的風險相對較低，乃基於：(i)由於本集團於文件「業務－數據保護」一節所披露的合規狀況，其已實施一系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其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實踐；(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警告或其他制裁；(iii)本集團核心系統已獲得國家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證書；(iv)本集團未被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v)於香港[編纂]而並非於國外[編纂]；(v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程序的任何通知或查詢。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情景(vii)所考慮的「重要數據」、「核心數據」及「網絡信息安全」的詮釋及適用性以及其它因素仍存在不確定性，並有待網信辦或相關監管部門進一步闡明。倘若有關政府部門確定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網信辦可展開網絡安全審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排除網絡安全審查或適用於本集團的可能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企業，在數據處理過程中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風險監測，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1)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2)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線上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載列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違反規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或被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給予其他處罰。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或者保護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各行業、各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時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須受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闡明了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有關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若干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其中包括：(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關並無就確定任何一項活動是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作出澄清。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地方網信部門。截至本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為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須載有必備條款，如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符合若干準則的勞動者（包括連續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勞動者及用人單位均須履行彼等各自於勞動合同的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在社會保險主管機構進行登記，並為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自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該等保險須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該兩者保險須由僱主供款。僱主須在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完成登記。此外，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諸如不可抗力等強制性因素外，社會保險費不可遲交、少交或獲豁免。如僱主未能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命令其於規定期間內支付所有或未付款項，並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0.05%的費率處以滯納金罰款。如該等僱主未能在有關期限內支付逾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能處以相當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在住房公積金主管行政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亦須及時為其僱員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如僱主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能為其僱員辦理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命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手續。如在相關期限屆滿前仍未辦理，該等僱主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僱主未能及時全額支付到期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中心有權責令其改正，倘仍未能改正將導致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須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1)屬於違法建築的；(2)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3)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或(4)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違反上述規定者，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人民幣三萬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另外，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在增設抵押權前抵押物業已出租或其擁有權已轉讓，則先前確立的租賃關係不應受抵押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續展註冊申請書，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須向商標局備案記錄。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商標註冊申請人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其使用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實施其專利，否則，實施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與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生效專利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的主要變化集中於下列方面：(1)明確有關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設計人的激勵機制；(2)延長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3)建立新的「開放許可」制度；(4)改進專利侵權案件中舉證責任的分配；及(5)提高專利侵權的賠償。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包括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接受從事外幣兌換、售匯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交易單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的合理審查以及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實體和境外個人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匯出或存入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用於經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倘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公司自境外[編纂]所募集的[編纂]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且該等[編纂]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發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執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含境外[編纂]募集資金收回）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每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監管概覽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加工、修理修配或向中國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皆須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規定貨物，稅率為11%；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除上述者外，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而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增值稅稅率為11%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公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16%及10%增值稅稅率分別降低至13%及9%。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規則或條例。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監管概覽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時免徵增值稅。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由於並無明確規定，上述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的規定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編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編纂]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個人自轉讓若干境內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

監管概覽

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做法，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編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編纂]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有關反間諜的中國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11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反間諜法」），以加強反間諜工作，防範、制止和懲治間諜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民利益，其於2023年4月26日修訂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根據反間諜法，間諜行為指下列行為：(1)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的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2)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或者投靠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3)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以及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或者策

監管概覽

動、引誘、脅迫、收買國家工作人員叛變的活動；(4)上述第(1)項所述犯罪者實施針對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等的網絡攻擊、侵入、干擾、控制、破壞等活動；(5)為敵人指示攻擊目標；及(6)其他間諜活動。國家安全部門為反間諜工作的主要監管部門和執行機關。

此外，反間諜法規定，企業須負責其自身的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以維護國家安全，尤其是反間諜安全防範重點單位有義務建立相關內部風險管理制度，並明確各人員的相關責任。在調查間諜行為期間，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電信業務經營者及其他人員應當向國家安全部門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助。

就企業有關間諜的法律責任而言，對實施或協助實施間諜行為的企業處以行政處罰，如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罰，必要時責令停業、關閉、吊銷證照或撤銷登記。如企業未能履行反間諜安全防範義務，或在為國家安全部門進行間諜調查提供必要協助方面失職，亦將處以行政處罰。此外，如企業間諜行為構成犯罪，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相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正如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說明或警告，亦無因違反反間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調查、罰款或處罰。

境外[編纂]相關規則的近期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了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編纂]的現有監管制度，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編纂]進行管理。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市場[編纂]證券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外發行上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編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可能危害國

監管概覽

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向境外主管部門申請[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編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編纂]地位或者[編纂]板塊；及(4)主動終止[編纂]或者強制終止[編纂]。發行人境外[編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編纂]的，在境外[編纂]活動中，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境外[編纂]主體向證券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督管理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或資料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亦應就提供國家秘密及敏感信息的具體情況提供書面說明，而證券公司、證券

監管概覽

服務機構應當妥善保存上述書面說明以備查。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亦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相關活動對中國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編纂]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有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同意。

有關H股[編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及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並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常德鵬就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相關事宜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開展H股[編纂]公司的「全流通」試點，規定企業參與試點需履行若干程序及滿足以下四項基本條件：

- (1) 符合外商投資准入、國有資產管理、國家安全及產業政策等有關法律規定及政策要求。
- (2) 所屬行業符合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方向，契合服務實體經濟和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等國家戰略，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優質企業。
- (3) 存量股份的股權結構相對簡單，且存量股份市值不低於10億港元。
- (4) 公司治理規範，企業內部決策程序依法合規，具備可操作性，能夠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5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就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答記者問》，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編纂]的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編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編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